

以“青岛虾”为耻，根除宰客行为

市场秩序如此混乱，如果把板子全打在商家屁股上，是说不过去的。政府是市场秩序的“裁判员”，如果有商家见利忘义出现“犯规”，“裁判员”视而不见，只会纵容更多的商家越界“犯规”。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国庆长假期间，青岛大排档“38元一只虾”成了舆论焦点。尽管当地物价部门已经立案处理，但是此事影响极为恶劣，不仅引发了国内网络热议，还引起了国外媒体的关注。有网友评论，一只虾几乎毁了“好客山东”的金字招牌。对此事件，当地旅游餐饮从业单位应当引以为戒，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更应该作深刻反省。

青岛大排档里爆出的宰客事件之所以引起这么大的反响，不仅仅是戳中了游客对节日期间乱涨价的痛恨，还颠覆了很多外地人对青岛乃至对山东的认识。提起山东，很多人都会想起“孔孟之乡，礼仪之邦”的赞誉，仁义、诚信、厚道一直是山东人尊崇的待客之道。而大排档摊主光膀子

持铁棍强迫游客买单，霸道的气势不逊于十字坡的孙二娘，哪里是在做生意，分明是要打劫了。

此事传到网络之后，不仅青岛人感到脸上无光，其他城市的山东人也觉得丢人。一些网友猜测，这样的大排档可能是外地人来青岛开的，个别外地摊主让青岛蒙羞了。其实，无论摊主是哪里人，这样的宰客行为发生在青岛，都是青岛的耻辱。在游客投诉报案之后的第一时间，如果公安、物价等部门能够认真对待，严格执法，宰客行为完全可以被叫停并且受到应有的处理。耐人寻味的是，游客发现被宰选择报警，到场的警察却认定此事属于价格纠纷，将皮球踢给了工商部门。据法律人士解释，无论在主观方面还是客观方面，摊主的宰客行为均符合敲诈勒索的构成要件。对于宰客行为，无论是一般性治安违法，还是情节严重的犯罪，法律都赋予了派出所进行相应处理的职权，它

也应该依法执法。

此事不仅暴露了执法部门有法不依的问题，还真实反映了相关部门在维护群众权益时的庸懒散作风。游客向物价部门投诉，得到的答复是“已经下班了”，第二天再投诉，答复是“过完节再处理”。在物价部门看来，此事当时显然是小事一桩，但是在网络热议之后，物价部门根本不用等到过完节就处理了此事。两相对比，可见物价部门平时的工作状态。根据媒体的报道，“天价海鲜”在青岛屡见不鲜，这次宰客事件也许只暴露了冰山一角。市场秩序如此混乱，如果把板子全打在商家屁股上，是说不过去的。政府是市场秩序的“裁判员”，如果有商家见利忘义出现“犯规”，“裁判员”视而不见，只会纵容更多的商家越界“犯规”。

被宰游客接连向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反映问题，足见维权意识已经很强，饶是如此，还是没躲

过大批档摊主宰客的“刀”。一些网友在讨论中也谈到了自己的隐忧，“如果我碰到‘青岛虾’，该怎么办？”大多数人恐怕只能自求多福，毕竟宰客行为能成为舆论焦点的概率很小。否则，很多城市车站、景区附近的宰客行为也不会常年存在。既然商家挖好了陷阱宰客，大多数游客根本无力抵抗，即便是吕日周这样的副省级干部在海南被宰也是无可奈何。真正能让游客感到安全的，只有监管部门的尽职尽责，否则靠游客个人做功课，只能是防不胜防。宰客事件的曝光可能会重创青岛旅游餐饮业，但也未必尽是“利空”，如果当地各职能部门能够从中汲取教训，改变作风，也许可以就此刮骨疗毒，根除宰客行为。目前，当地相关部门已经有所动作，但是最终能有多大效果，还是要看平时能否保证对宰客行为的露头就打。

“经济北约”谈成绝非中国灾难

大家谈

张敬伟

10月5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12个谈判国在美国达成基本协议，同意在投资及知识产权等广泛领域统一规范，奥巴马当天在声明中提及中国，“我们不能让像中国这样的国家书写全球经济的规则。”

TPP谈判一波三折，但是奥巴马力主推进，根本原因在于美国在地缘政治和地缘经济方面的双重目的。前者符合美国重返亚洲落实亚太再平衡战略，后者则是提升美国在亚太经贸领域的领导力。因此，从奥巴马口中说出不应由中国“书写全球经济的规则”，并不令人惊奇。毕竟，美国在亚太的领导根基，既要筑牢经济基础，又要强化上层建筑，这一切自然和制约中国相关。

如今，亚太区域是世界上经贸最活跃的地区，也是地缘政治形势最复杂的地区。这个地区不仅有多边的TPP，也有亚洲16国(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正在谈判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以及区内国家和外国国家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当然，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也处于谈判“进行时”。此外，还有形形色色的投资协定谈判，譬如中美投资协定谈判(BIT)等。

中美BIT谈判已经进行21轮，

双方提交的“负面清单”已经进行了修正，“习奥会”也达成了加快谈判节奏的共识。因而，包括TPP、RCEP和BIT在内的诸多贸易、投资自由化多边或双边机制叠加重合，博弈只是手段，合作才是目的。多元自贸和投资机制的磨合和运行，也许初期是地缘经济博弈的工具，但最终还是为了实现双赢和多赢目的。

正因如此，尽管TPP也被称作“经济北约”，但在其达成基本协议之后，中国商务部的声明是持“开放态度”，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则表示：“若(中国)将来参加(TPP)，有益于亚太地区的稳定，从战略上而言也具有很大意义。”显然，无论是奥巴马的表态，还是中国的态度，抑或是日本的立场，都触及了最核心的命题——全球化时代，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已成大势，任何国家都应积极融入其中。

尤其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冗长的谈判滞后于全球化节奏的情势下，大国或大国集团基于自身战略考量(地缘政治形势和地缘经济)而设计的投资和贸易体制，必然是一个开放的机制和系统。即如TPP，美国的初始目的，也许是通过“连横合纵”，将中国排除在亚太经济体系之外。但客观上看，中国和TPP成员国均互为重要贸易伙伴，不可能因为一个多边协议就被孤立。

当然，考虑到TPP的规则，未来中国要加入这一协议，也只能

全盘接受TPP业已达成的标准。但“高标准”的TPP，本身就对对贸易投资具有促进效应。更何况，在投资和贸易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中，中国向来扮演着积极推进的角色。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中国已经成为二十国集团(G20)中自由贸易的旗手，传统的自由贸易主导者——美欧等西方国家，反而在贸易自由化上心存忌惮裹足不前。在此情形之下，如果说连越南、文莱等国都能经受住TPP“高标准”的考验，中国更不惮于加入这一协议。

再换一个角度来观察，或许更能够让人释然，不妨回想一下全力推动TPP的奥巴马有怎样的执政经历。在接过金融危机下的烂摊子之后，他用不到两个任期的时间，让美国经济渐渐复苏；在中期选举后共和党控制国会两院的情势下，他也未变成“跛脚鸭”，而是继续发力，在外交(美古复交、伊核危机达成协议)上有建树。于是，完成TPP谈判，更像一个完美主义者，在临近大选年为自己也为后任者留下一份“形象工程”。

的确，TPP达成基本协议很值得关注，它是美国制华的一件地缘经济工具，还涵盖了全球40%经济产出的区域。但考虑到国际政治经济发展的大势，考虑到中美业已形成的“斗而不破”的新型大国关系(两国元首新近达成的49项共识足可鉴证)，没有必要将其视为中国对外经贸的灾难。(作者为察哈尔学会研究员)

媒体视点

真正钟情于科学出发点并非拿奖

作为中国大陆第一位自然科学领域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屠呦呦真正了结了多年以来国人的“诺奖情结”。回头再看，这一情结的贻误，还有更多值得咀嚼的地方。

屠呦呦代表中国大陆科学家“破冰”诺贝尔奖，是对那些希望毕其功于一役的速成论者的提醒。科学有自己的规律，最忌的就是急功近利。真正钟情于科学的人出发点并非想去拿奖，有人可能用毕生精力，也只是在科学的某个关口书写了四个大字：“此路不通。”

对这些科学家来说，更灵活、更多元的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至关重要。在日本，很多诺贝尔科学奖得主来自民间机构或是企业；在美国，像微软这样的大公司，集聚了一批有才华的科学家从事基础研究。我国最近出台的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中就明确，“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类似举措，正是为了让有志于献身科学的人坐下来，让被浮躁之风骚扰的学术界静下来。(摘自《人民日报》，作者余建斌)

老人在日本“碰瓷”为何能搅动舆论

日前，有网友在微博贴出一张日文告示，称一名中国老人在日本京都祇园旅游时“碰瓷”，让日本餐厅老板赔偿10万日元，祇园附近店铺现在家家张贴此文，以提醒民众如遇中国人“碰瓷”“别软弱，先报警”。

虽是“旧闻”，且告示中有错误的日文表达，却引发国内网友的大讨论。事件被指发生在日本，可当地报纸均没有对此进行相关报道，日本社交网络中连相关的只言片语都没看到。

出现一热一冷的局面，显然跟特殊的舆论背景有关——该事件包含了很多刺激舆论的符号，如“中国老人”、“碰瓷”、“日本”。国内舆论对“老人碰瓷”不陌生，甚至衍生出“老人变坏了”之类的群体污名化。而类似事件发生在日本，难免引发“丢人丢到国外”的解读。最后那句“先报警”，在当地是寻求第三方协助处理，但传到国内舆论中，意思就不一样了。

就眼下看，这起异域“碰瓷”事件仍难以证实。再进一步，即便有“碰瓷”类行为，也无需将个体行为上升到中国游客素质的层面。目前在事件还存有诸多疑点的背景下，尤其不应过早下结论，而应以真相为基点，万一又来一个“新闻反转剧”呢？(摘自《新京报》，作者陈洋)

“法人”业委会更利于业主维权

公民论坛

罗志华

近日，因开发商想把公用配套设施的产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温州嘉鸿花园小区的业主委员会把开发商告上法庭。若以前，遇到类似纠纷，业委会很可能因为没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而无法起诉。不过，2013年温州开全国先行进行试点，多个小区的业委会获批具备法人资格。10月10日，这一全国首例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业委会起诉开发商的案件将在温州开庭。(10月7日人民网)

按照现行物业管理条例，业委会以会议的形式存在，不具备法人的特征。不是法人的业委会要想起诉开发商，必须得到七成

以上的小区业主同意，此外还需要收集业主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等。由于证件关系到个人信息安全，再加上有些业主常年不在家，达到起诉条件非常难。

此外，小区业委会不是法人，每次行动都得开会表决，即使集合了足够多的业主，也会因为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很难办成一件事。以房屋维修基金为例，这一基金长期被闲置，不是因为房屋和公共设施不必维修。当业委会不成一个独立的主体时，业主就如同同一盘散沙，个别业主的态度，会对业主的整体利益构成影响。

正因为有这些障碍，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就会少有所顾忌，将公用车位据为己有、随意提高物业管理费或侵害居民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将业委会升级成独立的法人，许多问题会迎刃而解，这将对侵权行为形成更多约束。

不仅如此，业主委员会制度作为基层自治的一种形式，如果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也有利于培养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民主习惯，自下而上地对基层民主的推进起到积极作用。

至于这样的改变发生后，业委会不会出现“被代表”等问题，则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解决。包括给业委会定性的物业管理条例如何修改，以及这种新模式的推广将会遇到怎样的阻力，同样需要实践的检验。如果以此案为起点，推动新规则的形成，很有希望使业委会在事关业主切身利益的领域发挥更多作用。因此，温州的这起案例，虽然表面上只关系到一个小区的具体事务，但案件的具体走向，却是值得关注。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本报地址 济南泺源大街2号

邮编 250014

传真 (0531) 86993336 86991208

报纸发行 (0531) 85196329 85196361

报纸广告 (0531) 82963166 82963188 82963199

差错投诉 96706

发行投诉 (0531) 85196528

邮政投递投诉 11185

即时互动平台



“壹点”官方APP



新浪官方微博 weibo.com/qjwb



齐鲁晚报微信 qiluwbanbao002



读者服务中心 家有难事找晚报 96706 www.qj96706.com